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售股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售股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出售於FSGL之權益及有關收購一家公司之關連交易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布(「該等公布」)。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售股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規定之先決條件(包括有關透過完成總協議進行涉及新香港公司及新外商獨資企業之FSGL重組)已達成，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由L&M Industries所撥付轉讓協議之代價(即新外商獨資企業就轉讓該土地、中國公司之相關固定資產及若干僱員所支付價格)為人民幣74,516,957.54元(相當於約86,439,670港元)。

誠如該等公布所披露，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購買價為初步購買價，可在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出現之營運資金變動及若干其他事宜後作出上下調整。根據售股協議條款加以調整之購買價協定為72,031,879美元(相當於約561,848,657港元)。然而，購買價其中74,81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元或約583,574港元)(「保留總額」)已協定於完成時由RMS保留以就若干完成前事項支付或然款項。保留總額(或其結餘)將於完成第七周年後向L&M Industries及佳旺發放。因此，根據售股協議條款，經扣除保留總額後，71,957,062美元(相當於約561,265,083港元)已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向L&M Industries及佳旺支付。L&M Industries

* 僅供識別

應佔之購買價約為54,096,664美元。經扣除保留總額按比例計算之部分後，L&M Industries已就其部分銷售股份及所轉讓股東貸款收取現金約54,082,449美元。

於完成後，L&M Industries及佳旺不再於FSGL擁有任何股權。

就本公布而言，已採納1.00美元兌人民幣6.68296元、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僅供識別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